



中国汽研
CAERI



政策月刊

产业政策 / 地方政策 / 地市级政策 / 行业协会 / 行业动态



2023 年第 5 期

(郑州创新中心筹备组)

▶ 本月重点关注：

■ 产业政策

工信部装备一司：公开征求《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公告》标准实施及整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双积分数据核算审查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

■ 地方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科技厅：我省 4 地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市）

河南省科技厅：全省能源交通领域技术成果与需求对接活动举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专项行动的通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认证检验检测领域行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 地市级政策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智能座舱交互体验测试评价规程》等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的通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首发！中国车用操作系统开源计划正式发布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主动预紧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十二项团体标准立项公示的函

■ 行业动态

汽车测试网：山东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

汽车测试网：中汽中心牵头的行业标准《汽车空气动力学术语和定义》正式发布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天检新能力 | Vol.62 天津检验中心扩建车载以太网 TSN 测试能力

搜狐：李克强院士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态势及车路云一体化的“中国方案”新进展

产业政策

■ 工信部

(1) 工信部装备一司，公开征求《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意见（2023年5月5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了《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公告》标准实施及整改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17日）

为贯彻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产品准入管理，现将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即将到期实施的标准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产品申报涉及的相关标准

按照 GB 15084-2022《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 性能和安装要求》要求，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企业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并填报相关备案参数；需要进行视同判定的车辆或部件，检验机构应按同一型式判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视同检验报告。

二、在产车整改涉及的相关标准

按照 GB 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6897-2022《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 19239-2022《燃气汽车燃气系统安装规范》四项标准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已获得型式批准的适用车型应满足标准要求。相关企业应尽快核实产品情况，通过变更扩展进行整改。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未整改的车型应按标准要求停止生产或停止销售，同时，未整改车型也将列入《公告》整改车型库进行处理。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双积分数据核算审查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19日）

为贯彻落实《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第 53 号）有关要求，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委托，装备中心将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系统，开展 2022 年度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审查核算工作。

■ 生态环境部

(1)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5月8日）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相关要求，落实助企纾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相关政策，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以下合并简称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前完成上传；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二、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 RDE 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交通部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

(2023年5月6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包含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 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 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客车、危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验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地方政策

■ 省政府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5月16日）

《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2016年8月18日印发的《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3号）同时废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相关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居住区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二）公用充电设施，指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互通枢纽（匝道）、管理站区、加油站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三）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专用车站场所建设，为专用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基础设施。

（四）专用换电设施，指在城市交通节点、物流园区等区域，专为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设施。

■ 科技厅

(1) 河南省科技厅，我省4地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市）（2023年5月11日）

近日，科技部公布的全国第二批92个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中，我省长葛、兰考、长垣、西峡等4个县（市）上榜，加上已通过首批验收的新郑市，我省共建有5家国家创新型县（市）。

创新型县（市）是以科技创新为经济社会的核心驱动力，拥有较好满足自身产业发展的创新资源、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高效的创新服务和政府治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对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省份发挥显著支撑引领作用的县（市），建设主题有3个类别，此次获批的长葛市

、西峡县建设主题为“科技支撑产业发展”，长垣市、兰考县的建设主题分别为“科技支撑生态文明”“科技支撑民生改善”。

(2) 河南省科技厅，全省能源交通领域技术成果与需求对接活动举行（2023年5月26日）

5月26日，河南省能源交通领域技术成果与需求对接活动在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成功举行。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省道路低碳建设养护中试基地、河南大学等13家科研单位，以及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5家能源交通领域企业参加。

为增强合作对接的实效性和精准化，进一步加深企业和科研单位技术供需双方之间的相互了解，活动专门安排了洽谈交流环节，按技术领域划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氢能、储能、电气装备、可再生能源、轨道交通等6个分会场，各领域参会企业、技术专家畅谈技术发展趋势 and 行业发展技术难点，实现了技术需求精准对接，现场气氛热烈融洽。活动最后，参会人员实地参观了“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 环保厅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2023年5月30日）

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二十一）强化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开展机动车噪声污染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 交通厅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8日）

目标任务：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万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0.3万人以上，新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0.05万人以上。

重点任务：（二）积极开展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取证工作。拓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取证渠道，支持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机动车检测维修等专业技术人才取证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持证比例，推动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三）**建立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构建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优化行业技能人才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和层次结构。推进交通运输工程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打通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互通认定等发展渠道。（四）**创新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式。**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各类培训资源，支持鼓励系统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认定机构发展，建立以厅属单位，行业企业、学校等协调发展的技能培训评价网络。支持企业通过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等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依托行业现有教育培训和职业等级认定资源，实施“学历教育+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开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评价工作，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评价力度。

■ 省市场监管局

(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专项行动的通知（2023年5月29日）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为牵引，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发挥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基础性作用。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和省级特色专业镇，按链分类梳理检验检测需求清单、能力清单，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急需建设的检验检测项目，引导本地机构增扩能力、异地机构分设实验室，逐步搭建“山西省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着力解决“检不了”“检不全”等难题，为推动我省重点产业链和省级特色专业镇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认证检验检测领域行风建设的指导意见（2023

年5月25日)

工作目标：实现为社会提供更加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的认证与检验检测服务，全力优化政务流程，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法治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建设，强化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落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监管执法规范化、机构服务便民化，完善行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形成职责体系明确，监督制约完善的管理体系。

地市级政策

■ 市政府

(1)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8日）

发展目标。2025年，我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公共交通的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智能和多元化发展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3年5月8日）

1. 鼓励新车消费。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对活动期间新购汽车并在我市上牌的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消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期限至2023年6月底。对各县（市、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省财政按50%给予奖补，市财政按25%给予奖补，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繁荣二手车市场。对2023年纳税入统的年经销额超过1亿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鼓励各县（市、区）按其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财政按各县（市、区）实际财政支出的20%给予补贴。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市发展改革委

(1)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2023年5月8日）

现将《许昌市重卡换电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

➤ 行业协会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智能座舱交互体验测试评价规程》等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2023年5月15日）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版）》的有关规定，《汽车智能座舱交互体验测试评价规程》、《车载传声器团体标准》两项团体标准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已完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2023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函（2023年5月19日）

《乘用车保新度测试评价规程》等 14 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已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版）》的有关规定通过立项审查和公示，现列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 年团体标准研制计划。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发布2023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的通知（2023年5月19日）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轻型货车》等 4 项团体标准已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版）》的规定程序完成制定，经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审核，现批准发布。

(4) 首发！中国车用操作系统开源计划正式发布（2023年5月27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办的 T10 ICV CTO 闭门峰会在苏州高铁新城召开。此次会议汇聚了包括 T10 14 家头部企业和智能网联产业链上下游 40 余家企业 CTO 和专家代表参会。会议围绕产业链创新协同、车用操作系统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与应用、自动驾驶量产落地等 4 个主题展开深入研讨和交流。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汽车主动预紧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十二项团体标准立项公示的函（2023年5月29日）

《汽车主动预紧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轻型客车》等十二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已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版）》的有关规定通过立项初步审查，现将标准项目基本信息公示。

行业动态

汽车测试网

(1) 山东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2023年5月4日）

抽样范围：抽查产品种类包括 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2) 中汽中心牵头的行业标准《汽车空气动力学术语和定义》正式发布（2023年5月27日）

近日，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整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中汽中心工程院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 QC/T 1183-2023《汽车空气动力学术语和定义》正式发布。

该标准是汽车空气动力学基础配套标准，主要目的是统一和规范相关术语、定义和相关符号，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中汽中心工程院于 2017 年牵头承担该标准的起草工作，依托整车分标委“汽车风洞试验及应用标准研究工作组”开展标准制定。2020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0〕114 号），下达标准计划名称为《汽车空气动力学术语和定义》，计划编号：2020-0305T-QC。通过工作组多次讨论及修订，完成公开征求意见以及标准审查等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号）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80	QC/T 1183-2023	汽车空气动力学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空气动力学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 M 和 N 类汽车。		2023-11-01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1) 天检新能力 | Vol.62 天津检验中心扩建车载以太网TSN测试能力（2023年5月17日）

近年来，随着 E/E 架构和功能的复杂度提升而带来的对车辆数据传输带宽提高和通讯方式改变（面向服务的架构-SOA）的需求，车载以太网将逐渐成为汽车总线的主干网。天津检验中心依托原有车载以太网测试设备和经验，在保持完全兼容现有以太网体系的基础上，扩建了 TSN（Time-Sensitive Network）测试新能力。

TSN 是时间敏感网络用于指导和开发低延迟、低抖动，并具有传输时间确定性的以太网局域网，是传统以太网在汽车等特定应用环境下的增强功能实现。

目前，天津检验中心已经具备车载以太网 L1-L7 的全部测试能力，包含物理层一致性测试（IOP 和 PMA）、交换机功能测试（OPEN·TC8·3.0）及交换机性能测试（RFC·2544 和 RFC·2889）、TCP/IP 协议测试、SOME/IP 协议测试、AVB/TSN 协议测试、以太网诊断（DoIP）等测试能力，形成了全面、专业的车载以太网测试体系。

■ 搜狐

(1) 李克强院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态势及车路云一体化的“中国方案”新进展（2023年5月16日）

报告提出中国方案：新的方案我们提到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我们对它再做一个进一步的解释，说的是未来车辆是一体化架构，两个技术特征分层解耦，满足三个基本条件，我们谈到中国方案是一二三的概念，一体化的架构，两个技术特征，搭上三个标准，一和二是定义中国方案的内涵。我们现在有的的是一个垂直性封闭的连接，但是没有分层解耦也会影响，我们说应该提出这样一种方案，这是未来解决产业化问题的关键。